

蘇州絲綢檔案匯編

蘇州市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THE COMPILATION OF SUZHOU SILK ARCHIVAL HISTORIED DOCUMENTS

蘇州絲綢檔案匯編上

THE COMPILATION OF SUZHOU SILK ARCHIVAL HISTORIED DOCUMENT

蘇州市檔案館編
主編 曹喜琛 葉萬忠 副主編 林植霖 屠雪華 劉耿生 耿建軍

序

苏州市市长 章新胜

感谢苏州市档案馆和中国人民大学的同志，以辛勤的劳动为苏州丝绸业的发展提供了一部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育蚕、缫丝、织绸和印染的国家，素以“丝国”著称于世；而苏州又是中国著名的“丝绸之府”，历史上就有“日出万绸、衣被天下”之美誉。因而说到苏州，人们会自然地联想到丝绸，联想到它与苏绣、古典园林齐名而构筑的辉煌，使苏州数千年来得以名闻遐迩。

苏州的丝绸业历史源远流长，早在秦汉时期，就已有生织、熟织、素织、色织之分，产品有绫、锦、缙、绮等大类。唐末而后，苏州已成为全国丝绸织造的重要中心，八蚕丝、绉绫等享有盛名。明清时期为苏州丝绸业的极盛时期，城区丝织开始从家庭手工业向手工作坊和工场转化，农村出现了盛泽、震泽、洞庭等新兴丝绸集镇，丝织工艺居全国领先地位。清代康、乾年间，苏州丝绸业达到最高水平，是封建社会丝绸行业最繁荣时期，“东北半城，万户机声”，形象地概括了苏州丝绸业盛极一时的状貌。直至今日，丝绸业仍是苏州的一个重要的传统产业，在工业经

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苏州手工业的日趋繁荣，苏州成为长江流域的制造业基地之一，丝绸工业的发展推动应该说是功不可没的。

众所周知，苏州是我国工商业繁荣发达、对外开放的重要商埠之一。丝绸业又首开苏州对外贸易之先河。三国时期，通过海上丝绸之路，苏州丝绸产品就远销日本、罗马；郑和七下西洋从浏家港出发，随带了大宗的丝绸产品。多少年来，丝绸一直保持着全市重要出口创汇支柱产业中的地位。如今，这里的丝绸出口量占到全国的三分之一和世界消费量的六分之一，成为我国丝绸出口的重要基地。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苏州丝绸业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这一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产业经与现代科学技术有机嫁接，更显示出如虎添翼的优势。目前，全行业已形成从缫丝、织造、印染、服装、化纤及机械制造到科研、教育、设计、试样的系列，1993年全市生产的14个大类的丝织品共3.8亿米，真丝绸产量及丝绸业创造的利税均占全国第一位。苏州丝绸以其绚丽多姿的色彩和丰富多样的品种赢得了世人的青睐。

苏州的丝绸业，继承了辉煌的昨天，创造了灿烂的今天，更展示着美好的明天。

还值得一提的是，苏州的丝绸与其说是一项工业技术、一个经济门类，更不如说是一种文化，一种浸润着二千五百余年丰厚历史积淀的文化。在苏州古老而又灿烂的文化沉积中，丝绸文化以其博大精深而独树一帜，成为

姑苏人文历史上一段动人的华章。

我相信,《苏州丝绸档案汇编》一书一定会受到国内外从事丝绸工作的同志和研究历史的专家学者的欢迎;我同样相信此书也一定会在促进苏州丝绸业进一步发展中产生有益的作用。值此,我谨对该书的出版发行表示祝贺!

1994年7月

序

上海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徐新吾

中国是世界上蚕丝生产发源地，养蚕、缫丝、织绸的历史源远流长。丝绸的发明，丰富了人民的物质生活，亦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明的一项重大贡献。

据对苏州吴江梅堰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证明，苏州地区的蚕丝事业可以上溯到公元前4000多年的新石器时代。春秋战国时期，吴绫和鲁缟、齐纨、楚绢并称，名满列国。三国时期，孙权据江东，曾出现“谷锦如山”的盛况。唐代经安史之乱，中原经济重心南移，江南苏州等地，丝织业有了发展提高。唐末五代，苏州一带“桑麻遍野”、“茧营山立”。这时除官府织造与大官僚地主家内织绸业外，是众多农民家内小生产的蚕丝业与织绸业。到了宋代，随着商品及货币经济的发展，丝织业从农家副业连续性生产中，部分地分化出独立的织绸机户；南宋时江南苏、杭等地城镇上产生了一些“彩帛铺”、“街坊”工商兼营的机户，对以后在江南大城市里产生织高档丝绸品种“熟货”的机户，开创了先河。明代经过“洪宣盛世”，市场经济进一步繁荣，江南丝织业等市镇星罗棋布，苏州与杭州、湖州、盛泽合称中国四大绸都，苏缎和杭罗、湖绉、盛纺齐

名,开拓了国内远距离贸易与海外贸易。与此同时,明中叶后,苏州城内机户已达数千,曾为反抗朝廷的过度剥削,爆发了多起大规模的抗税斗争,实质上反映了丝织业机户在商品流动中的反封建压迫斗争。清代前期,江南苏州、南京、杭州是官营织造的三大基地,也是大批民营机户集中之处。当康熙时期,封建主义的压迫控制有所放松,于是在这些大城市中,兴起了丝织业商业资本的“帐房”,每家控制着众多个体小机户生产,出现商人资本包买主式的资本主义萌芽。它们在宁(南京)、苏(苏州)的迅速发展壮大,使丝绸业的商品生产除小部分机户自产自销外,不久便几乎成为包买主的一统天下。

1840年鸦片战争后,苏州丝绸生产在起伏中总的呈衰退趋势。当太平天国起义时期,江南一带,主要是历遭清军的兵燹破坏,苏州丝绸生产一落千丈,织机从原有万余台,到1880年只余五千余台。此后有所恢复,而在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京津时,绸缎北方的主要销路中断,织机又锐减。官营织造因非商品生产,臃肿糜费,在不断没落声中,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完全撤废。

自1911年辛亥革命后,江南丝织业经历了重大的变革。首先是1912年自日本引进了手拉织机(亦称铁木机),提高了织造效率,从而出现了手工工场;不久又引进了西方的电力丝织机,建立近代动力丝织工厂。在苏州,谢守祥率先引进手拉机,成为苏州第一家手工工场,继后有振亚等厂陆续添办手拉机和电力机,实现由手工工场到工厂化的转变。这是苏州丝织业在艰难前进中的一个

飞跃进步。自辛亥之后到抗日战争前夕，苏州地区的古老投梭织机、新式手拉机与电力织机是长期并存的，而前两者日渐被淘汰，到1936年苏州电力机已发展到二千台以上，占有显著优势地位。然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不仅是缓慢的，而且注定要没落的。抗日战争时期，苏州丝织业的织机设备大部分遭日本侵略军劫掠破坏，加以供电量缩减，生产一蹶不振；抗战胜利后，在国民党发动内战和恶性通货膨胀下，苏州丝织业投机盛行，而生产则萎缩到历史最低点，已濒于全盘破产。

除丝绸业外，苏州的缫丝业在1894年甲午前，还清一色的是农家副业，所谓“处处缫丝不出村”。由于帝国主义掠夺生丝出口的需要，1896年，苏州在继上海、广东等地之后也开始建立了近代化缫丝厂，最早的是苏经丝厂，到1930年苏州共有六家丝厂、1564部丝车，是为全盛时期。此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转嫁，以及抗日沦陷时期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摧残破坏，到解放前夕只余300部丝车，开工亦极不正常，已是奄奄一息了。

1949年4月27日苏州解放，苏州蚕丝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此后，苏州丝绸生产稳定增长，现代化的丝织工厂相继建立，比户相连，印染彻底告别了“一缸两棒”，后整理也与残存的砑石断缘，整个丝绸生产呈现一派枯木逢春景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苏州丝织业注入新的活力。蚕丝质量由建国初期的CD级上升为3A级、4A级。无梭织机占总机台的比重高达36%，超过国际25%的

平均水平,更大大超过全国平均 4% 的水平。年丝绸出口创汇增长了 40 多倍,其中真丝绸产量和利税总额均占全国第一位,比新中国成立后 30 多年的总和还要多得多。当前,苏州丝绸生产和对外经贸正以前所未有的丰姿,活跃于国内和国际舞台,创造出绚丽辉煌的前景。

古云:以史为鉴,温故知新。苏州市档案馆的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部分师生的配合下,利用馆藏苏州商会和丝织业同业公会等珍贵档案,花费数年时间和大量精力,编纂了这套《苏州丝绸档案汇编》,以大量丰富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向人们展现了一幅苏州丝绸工业曲折发展的兴衰图。正如马克思说:“抄本虽已有许多的证明,但原本毕竟更重要。”正因为档案最具资鉴可信的价值,是最信得过的原始凭证信息资料,因而它一向受到史学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我相信,《苏州丝绸档案汇编》的出版发行,定能使人们从中学到很多的知识,得到有益的启迪,对深化丝绸史的研究必将起到良好的有益作用。苏州市档案馆的同志为他人作嫁衣裳,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

1994 年 6 月

编 辑 说 明

《苏州丝绸档案汇编》的编纂工作,始于80年代初。当时苏州市档案馆根据国家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指示,组织力量,对苏州商会和丝织业同业公会等历史档案进行了整理,编制文件卡片等检索工具,并分类排列提供利用,为进行史料汇编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和前期准备工作。

本书由苏州市档案馆编;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几位老师参加了编纂。曹喜琛、叶万忠主编,林植霖、屠雪华、刘耿生、耿建军任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82届毕业班12名同学,利用毕业实习的机会,和已制成的丝绸分类卡片,对史料进行了初步的排比、挑选、誊录及标题的拟制和标点等工作。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部分毕业同学也在实习期间,做了一些史料的补缺抄录和标校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苏州市副市长孙中浩、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刚、黄士奇、黄永麟等同志的大力支持。还得到市财政局局长赵文娟同志的支持。苏州市档案局副局长兼市档案馆馆长姜贤明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很多领导和组织工作。均在此表示由衷的深切感谢!

选编的错误与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6月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档案史料，全部录自苏州市档案馆馆藏“苏州商会档案全宗”及“丝织业同业公会”等档案。为保存原貌，一般均原文照录。其中有内容重复和与主题无关部分，以及过多的人名等，则略加删节，并以……号标明。

二、所选档案史料，按内容分为若干类。各类档案文献，基本上按形成时间顺序排列。凡属综合性追述性的史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档案原件一般均无标题和标点，现标题均为编者所加，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少数彼此有直接联系的成组史料，以一事为一题，同时加以标点和分段。

四、凡档案原件残缺损坏或模糊不清之字，均以□号逐字标出，能判断补正的则填入□内，无法判断字数的残件则以“下残”注明。凡错字、别字或疑似错别字，以正字注其下；凡漏字或须酌情补注的字以及衍文的校刊等简单注释，均用[]号表示。

五、文件原注和说明，一律用（ ）符号表示，置于文内。编者注用数码①②③等标示，置于页末。

六、文件形成时间一律置于标题之下，清以前年号，加注公历。阴历用中国数码一、二、三、四……标示；公历用阿拉伯数字1、2、3、4……标示。

目 录

一、组织概况

[一]苏州织造局

1. 重修苏州织染局记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 (3)
2. 苏州织染局真武庙记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 (4)
3. 重修织染局记 顺治四年(1647年) (5)
4. 建总织局记 顺治四年(1647年) (6)
5. 苏州织造局图题记 顺治四年(1647年) (7)
6. 重修苏州织造公署碑记 顺治十年(1653年) (8)
7. 苏州织造府严禁织造局管事恣意需索碑 乾隆六年
(1741年) (9)
8. 重建苏州织造署记 同治十一年(1872年) (10)
9. 苏州织造相王庙装修头门碑 光绪九年(1883年) (11)

[二]云锦公所

1. 纱缎业行规条约碑 雍正元年(1723年) (13)
2. 重建苏城机神庙碑记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 (15)
3. 长洲县为云锦公所集资重修严禁无知聚众滋扰示 同
治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875年1月7日) (16)
4. 云锦公所关于报送组织概况复苏总商会节略(节录)
(1921年2月17日) (17)
5. 云锦公所为遵报组织章程致苏总商会函 (1921年6
月23日) (18)
- 附:苏州纱缎业云锦公所章程 (19)
6. 吴县知事公署为转饬补具章程送县备查致苏总商会函

- (1921年9月7日) (21)
7. 吴县知事公署为云锦章程已呈省核咨事致苏总商会函
(1921年9月19日) (21)
8. 云锦公所为遵补送县章程致苏总商会函 (1921年10月25日) (22)
9. 苏总商会为转递云锦章程致吴县知事公署函 (1921年11月7日) (22)
10. 苏州纱缎业公会会员录 (1929年12月) (23)
11. 云锦公所等为改组公会区域划分事致苏总商会函
(1930年1月) (25)
12. 工商部关于市、县区域划分致苏总商会训令 (1930年4月11日) (26)
13. 苏总商会为修订章程事致云锦纱缎业等函稿 (1930年3月3日) (27)
- 附:苏州云锦纱缎同业公会修订章程 (27)
14. 云锦公所沿革纪要 (1943年8月) (31)

[三]丝业公所

1. 苏州丝业整顿旧规集资设所缘由碑 光绪元年(1875年) (34)
2. 潘子鸿为遵报丝业公所沿革复苏总商会函 (1921年3月21日) (36)
3. 吴县知事为丝业公所章程报部备案事致苏总商会函
(1921年4月12日) (36)
4. 苏州总商会关于转送丝业公所章程致吴县知事公署函
(1921年9月30日) (37)
- 附:苏城丝业公所章程 (37)

[四]霞章公所

1. 苏商总会为机工程兆溍等请立霞章公所致吴县移 光
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1907年6月14日)…………… (40)
2. 长、元、吴三县署为妥议程兆溍等请立公所事致苏商总
会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初六日(1907年8月14
日)…………… (41)
3. 长、元、吴三县署为请议复程兆溍等建立公所事再致苏
商总会照会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1907年9月
23日)…………… (43)
4. 胡光昌为成立机业霞章公所致尤鼎孚函(二件) 光绪
三十三年(1907年)…………… (44)
5. 霞章公所行规稿 宣统元年仲春月(1909年2月)…………… (45)
6. 苏商总会关于调查核议霞章公所成立情形复长、元、吴
三县署移稿 宣统二年十二月廿四日(1911年1月24日)
…………… (48)
7. 苏州警察厅关于征求对霞章公所行规的意见致苏商总
会函 (1915年6月13日)…………… (49)
8. 云锦公所关于机业组织霞章公所及其行规的意见复苏
商总会函 (1915年6月28日)…………… (50)
9. 苏商总会为转达云锦公所对霞章行规的意见复苏州警
察厅函 (1915年6月30日)…………… (51)
10. 苏州警察厅准予霞章公所行规备案的批示 (1915年8
月17日)…………… (52)
11. 吴县知事请查复夏鼎瑞等指控王士铨事致苏商总会函
(1915年12月31日)…………… (52)
12. 苏商总会关于调查王士铨情形复吴县知事函 (1916
年1月4日)…………… (53)
13. 霞章公所为驳斥夏鼎瑞等对王士铨的指控致吴县知事

稟稿 (1916 年 1 月 6 日)	(54)
14. 霞章公所为驳斥夏鼎瑞等对王士铨的指控致苏商总会 函 (1916 年 1 月 8 日)	(58)
15. 吴县知事公署致霞章公所飭令	(59)
16. 霞章公所为各项捐助费照收事给各缎庄的通告 (1916 年 1 月 19 日)	(60)
17. 吴县知事公署为转请查明霞章公所稟控缎庄各节致苏 总商会函 (1916 年 5 月 10 日)	(61)
18. 纱缎业杭恒富等为辩驳王士铨稟控各节复吴县知事稟 (1916 年 5 月 16 日)	(62)
19. 苏总商会为转递杭恒富等稟呈致吴县知事公署函 (1916 年 5 月 16 日)	(64)
20. 苏总商会为转报杭祖良等联控王士铨案致江苏省长呈 (1918 年 9 月 26 日)	(65)
21. 吴县知事公署为请协查杭祖良等联控王士铨案致苏总 商会函 (1918 年 10 月 8 日)	(67)
22. 杭祖良等为再请转递联控案给苏常道署致苏总商会节 略 (1918 年 10 月 15 日)	(68)
23. 杭祖良等为请撤销王士铨董事致苏总商会函 (1918 年 10 月 17 日)	(70)
24. 吴县知事公署为报告王士铨案查办情形致江苏省长呈 (约 1918 年 11 月 15 日)	(72)
25. 吴县知事公署关于征求霞章公所继任董事人选致苏总 商会函 (1918 年 11 月 28 日)	(73)
26. 苏总商会提议由颜大圭等暂维霞章公所现状复吴县知 事函 (1918 年 11 月 30 日)	(74)
27. 吴县知事公署为转告省长对王士铨案处理的指令致苏 总商会函 (1918 年 12 月 2 日)	(75)
28. 吴县知事公署关于核定霞章公所董事人选复苏总商会	

- 函 (1918年12月4日) (75)
29. 吴县知事公署关于转达苏常道道尹核定霞章公所董事指令
致苏总商会函 (1918年12月18日) (77)
30. 吴县知事公署为送霞章公所停收月捐布告致苏总商会
函 (1920年2月13日) (78)
31. 重修霞章公所记 (1942年) (78)

[五]文锦公所

1. 现卖机户严鸿魁等为另组文锦公所致苏总商会呈
(1918年8月9日) (80)
2. 霞章公所为请转劝现卖机业取消公所名义致苏总商会
函 (1918年8月13日) (81)
3. 严鸿魁等为请转报现卖机业组织公所事致苏总商会呈
(1918年8月17日) (82)
4. 苏总商会为拟同意成立文锦公所致吴县知事公署函
(1918年8月17日) (83)
5. 吴县知事公署为请查明现卖机户组织公所实情致苏总
商会函 (1918年8月26日) (83)
6. 霞章公所为请规劝现卖机户取消文锦名目再致苏总商
会函 (1918年8月27日) (86)
7. 严鸿魁等力陈文锦与霞章无碍复苏总商会函 (1918
年9月1日) (88)
8. 严鸿魁等驳斥现卖带织不分诸说致苏总商会函 (1918
年9月7日) (89)
9. 严鸿魁等为请查明文锦牌号下落致苏总商会呈 (1918
年9月7日) (91)
10. 苏州警察厅关于飭查文锦公所等三家牌号情形复苏总
商会函 (1918年9月23日) (92)
11. 吴县知事公署关于准设文锦公所致苏总商会函 (1918

- 年 11 月 7 日)..... (92)
12. 苏总商会转报文锦公所章程致吴县知事公署函 (1918 年 11 月 9 日)..... (93)
- 附:苏城现卖机业缎商文锦公所章程 (1918 年 11 月 8 日)..... (94)
13. 吴县知事公署为核准文锦章程立案复苏总商会函 (1918 年 11 月 14 日) (95)
14. 文锦公所为订期选举成立致苏总商会函 (1918 年 11 月 21 日) (96)
15. 苏总商会关于文锦公所备案等事致苏警厅函 (1918 年 11 月 21 日) (96)
16. 苏总商会为文锦公所成立保护事致南区警署函 (1918 年 11 月 22 日) (97)
17. 南区警署为允飭派长警照料复苏总商会函 (1918 年 11 月 22 日) (97)
18. 苏州警察厅关于发给文锦公所布告复苏总商会函 (1918 年 11 月 23 日) (98)
19. 吴县知事公署为文锦公所举定理事需经商会转县备案致苏总商会函 (1918 年 12 月 1 日)..... (98)

[六]丝边公所

1. 丝边业张子庠等为筹组公所呈苏总商会节略 (1921 年 4 月 13 日) (100)
2. 苏总商会为请妥议规章事复张子庠等函 (1921 年 4 月 14 日) (101)
3. 吴县知事公署为丝边公所需补报章程后再核事复苏总商会函 (1921 年 4 月 24 日) (101)
4. 苏总商会为章程修改事致张子庠等函 (1921 年 5 月 18 日) (102)